

「115-116開拓海外多元市場-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與採購」

『買主直達』專案

從機票到住宿，為您分攤成本，讓您以高規格接待全球買主！
申請額度最高新台幣20萬元！

外貿協會 市場拓展處
2026/06



您是中小企業，
近3年 有1年有出口實績嗎？



受美國關稅**直接或間接影響**，
訂單不穩、營收下降？客戶要求您降價或延遲出貨嗎？
或是，雖然沒有直接出口美國，但產品被列為
美國關稅課徵標的，需要開發其他市場嗎？



希望洽邀**既有買主**或想**開發新買主**來臺洽談、
建立關係、參觀公司、測試新產品嗎？
(不限美國買主)

為因應**美國關稅**政策及國際情勢變動，廠商可自行洽邀買主來臺，本案提供**買主來回機票及在臺期間住宿費**，每家臺灣中小企業申請額度合計上限為**新臺幣20萬元**，以實際請款額度核銷。**申請廠商不限申請次數，您可洽邀多家買主來臺。**



不限飛機艙等



不限飯店等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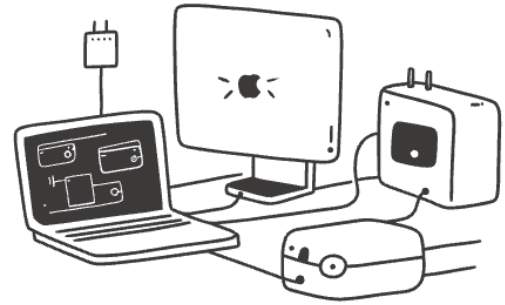


不限買主家數
不限美國買主

可選擇僅申請機票或住宿，或兩者同時申請

每次申請每家買主**僅限申請1人來臺**

成功案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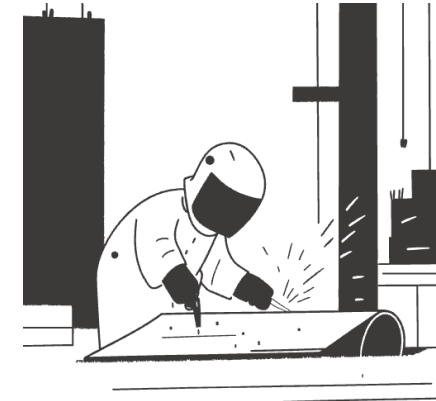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資通訊業者

- 關稅情境：客戶要求**吸收關稅**
- 洽邀買主：韓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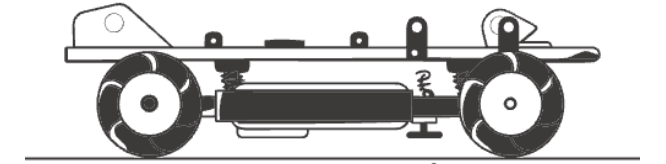
農產食品業者

- 關稅情境：客戶**要求降價**
- 洽邀買主：澳洲



手工具業者

- 關稅情境：客戶**展延訂單**
- 洽邀買主：日本



汽車零配件業者

- 關稅情境：客戶展延訂單
- 洽邀買主：義大利



成衣紡織業者

- 關稅情境：被要求**降低最低採購量**
- 洽邀買主：越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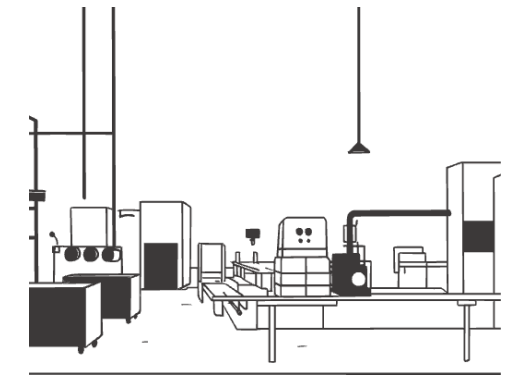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車業者

- 關稅情境：客戶展延訂單
- 洽邀買主：德國



生技醫療業者

- 關稅情境：客戶**取消訂單**
- 洽邀買主：泰國



機械產業業者

- 關稅情境：**曾申請政府或其他關稅輔導措施獲准(如財政部/輸銀)**
- 洽邀買主：埃及

*無關客戶要求，產品為232條款或122條款關稅課徵標的，出口至他國包含該產品HS CODE之出口報單，可作為關稅佐證資料

持續增加中...

自公告日起至**116/9/15**
(或經費用罄之日止)

申請流程



在系統線上提出申請



審查資格



邀請買主來臺洽談



線上申請核銷



掛號郵寄正本核銷文件



撥款

住宿單據(住宿費發票/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)&旅行業代訂之機票，須載有**受輔導人統一編號(即臺灣申請業者統編)**

申請方式

詳情請見本案網站介紹，備齊申請文件後，上傳至本案**線上申請系統**：

<https://buyerdirect.taitra.org.tw/>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uyerDirect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. At the top, it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title "115-116開拓海外多元市場：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與採購" and a sub-header "輔導申請專區". Below this,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"美國關稅衝擊下，訂單不穩、開發卡關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是中小企業的最強後援！" with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gram's purpose.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 "方案說明" (Program Description) section, which includes a bullet point about the "「開拓海外多元市場-買主直達」方案" and a list of benefits: "1. 買主來回機票" and "2. 在臺住宿費用（可擇一或兩者同時申請）". The main content area on the right has a "準備好開始申請了嗎？" (Are you ready to start applying?) section with a "開始申請" (Start Application) button. Below this, there are links to download PDF files: "申請須知.pdf" and "申請表單".



<http://>



申請資格

符合資格之貿易商亦可申請

- 1 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
- 2 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
- 3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
- 4 符合臺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
- 5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
- 6 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（其中1年有實績即可）
- 7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符合我國智慧財產權規定
- 8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（直接或間接均可）

中小企業標準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**1億元以下**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**未滿200人**

如何提出受美國關稅影響？

文字說明

+

佐證文件

例如：

- 客戶取消訂單
- 客戶展延訂單
- 要求吸收關稅費用
- 要求降低最低訂購量
- 貨品遭客戶退運

⋮

例如：

- 往來的email內容
-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
- 相關出口報單
- 政府機構提供之受美國關稅影響證明

⋮



即使非直接出口至美國，只要理由合理，可說明營運確受波及，直接/間接影響皆屬本案受理範圍

樣態一：出口至美國客戶直接受影響



樣態一：出口至美國客戶 直接受影響

可提供什麼樣的佐證資料
(包含但不限於，下列滿足其中一項即可)

- 美國客戶透過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正式書函**提及**美國關稅影響導致訂單調整、暫停交易等損失。
- 不同季度的出口報單資料，證明因為關稅影響導致訂單減少。出口美國之報單上直接載明為被課徵關稅之HS code。



申請輔導

樣態二：賣給非美國的客戶，非直接出口美國，但非美國的客戶也因關稅波及，造成的間接影響

暫停訂單

取消訂單

要求轉嫁關稅或運費

降低採購單價

降低最低採購量

延遲出貨



申請廠商



非美國買主



美國通路



樣態二：賣給非美國的客戶， 不是直接出口美國，但非美國的客戶 也因關稅波及，造成的間接影響

可提供什麼樣的佐證資料

（包含但不限於，滿足下列其中一項即可）

- 非美國客戶透過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正式書函**提及**他們因**美國關稅**影響導致訂單調整、暫停交易等損失，故要求申請廠商也要對應調整，承受此間接影響。
- 申請廠商不同季度的**出口報單**資料，證明因為關稅影響導致訂單減少。**並且提供**下游客戶(非美國的客戶)出口至美國之品項與證明（書信或報單皆可）。

樣態三：關稅標的產品面對美國關稅預防性轉向，需開發新市場

(例如:產品屬於232條款關稅或122條款臨時性關稅課徵標的)

美國市場

申請廠商

SUBJECT TO
US TARIFF
美國關稅標的

其他市場

多元海外通路

開發新通路

申請輔導

樣態三：廠商產品面對美國關稅 預防性轉向，需開發新市場

可提供什麼樣的佐證資料
(包含但不限於，滿足下列其中一項即可)

- 廠商產品為**232條款關稅或122條款臨時性關稅課徵標的**，**出口至他國**包含該產品HS CODE之**出口報單**，並且說明該HS CODE屬於何項美國關稅（包含232條款關稅或122條款臨時性關稅）的課徵範圍。
- 如果申請廠商原本為國內產業鏈上游，而無出口證明，則可在申請時，除了提供**進口報單**外，另外提供出貨到我國下游廠商的**出貨證明**，並且說明出口品項為美國232條款關稅或122條款臨時性關稅課徵標的的課徵範圍。
- 查詢出口品項是否為美國課稅潛在目標，可洽[經濟部國貿署美國加徵關稅頁面](#)。或本會[對美諮詢服務](#)。

買主資格

114年度營業額達300萬美元以上

非臺灣企業於國外設立之母/子/分公司

非臺灣企業於海外註冊的境外公司

來臺洽談人員須為該買主公司在職人員
(請檢附買主在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，
如:買主與您往來之電郵+買主電子名片)



提出申請時，申請人僅需填寫金額，
無須提供買主114年度營業額達
300萬美元以上之**佐證資料**。

邀請買主對象不限美國

原則上全球買主均可

部分特定區域除外



線上申請核銷

採購洽談完30個日曆天內

線上核銷文件

- 基本應備文件
- 申請機票核銷文件
- 申請住宿核銷文件

核准函

買主名片影本

買主護照影本
(須含臺灣出入境戳章)

經費核銷申請書

意見調查表

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

受輔導人之支票抬頭

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

付款外幣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
(外幣計價須含)

買主全程電子機票 or 各段登機證 or 各段登機證明影本
(證明行程之文件)

機票購票證明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(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)

買主住宿單據影本or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
住宿明細(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)

住宿單據(住宿費發票/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)&旅行業代訂之機票，須載有**受輔導人統一編號**

掛號郵寄核銷文件

線上核銷申請通過後14天內



掛號郵寄核銷文件

- 基本應備文件
- 申請機票核銷文件
- 申請住宿核銷文件

受輔導人領據

切結書正本

經費核銷申請書

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

買主全程電子機票 or 各段登機證正本 or 各段登機證明正本
(證明行程之文件)

機票購票證明正本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
(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)

買主住宿費發票正本 + 住宿明細正本

or

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+ 住宿明細正本

重點提醒

- 不限飛機艙等及飯店等級，依實際請款額度核銷
- 為便利業者安排買主行程，本案開放買主行程變更至多**2**次
- 每次申請不限買主家數，惟**每家買主公司僅限申請 1 人來臺**
- 申請人與買主須配合查核，協助經濟部或貿協人員完成實地查驗
- 買主來臺洽談採購，須自收到審核合格通知日起至**116/10/31前**執行完畢
- 申請案**至遲**需於**116/11/15前完成核銷**申請程序

免費申請，報名從速，歡迎來電洽詢



115-116開拓海外多元市場：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與採購

輔導申請專區

●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6/9/15（或經費用罄）

美國關稅衝擊下，**訂單不穩、開發卡關？**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是中小企業的最強後援！

協助廠商自行洽邀買主來臺洽談採購，從機票到住宿為您分攤成本，
讓您以高規格接待全球買主。

輔導上限 **20 萬元**／家・機票＋住宿



外貿協會 洽詢窗口/線上申請系統



buyerdirect@taitra.org.tw



02-2725-5200
分機1880 / 1884 / 1896



<https://buyerdirect.taitra.org.tw/>

